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的配偶李琪女士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除李琪女士外，其他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亦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李俊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何循海：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龚海全：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8日